

# 中國圖書編目法

裘開明著

卷之二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圖書編目法

裘開明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一版

(05669)

中國圖書編目法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

著作者 裴開

發行人 王雲明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五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權所有必究  
\*\*\*\*\*

# 序

中國圖書編目法向鮮專書裘開明先生，邃於圖書館之學，本其研究心得，與在國內外大學圖書館任職之經驗，筆之於書，蔚然成一家言，洵足以應現在之需要而補其缺憾。書中對於目錄片之內容，規定其應載事項；目錄片之形式，列舉其寫法；而於目錄之種類及排列，亦言之不厭求詳；并多為實例，以示軌範。學者奉為圭臬，則於中國圖書編目之具體方法，思過半矣。其十八章目錄排列法中，採用拙作四角號碼檢字法，不佞尤當引為榮幸。不佞創為此法，初意在謀檢查字書之便利，嗣因拙作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問世，國內圖書館界，遂多按四角號碼而編目者；然斯法之立足於國外，實自裘君以之排列美國哈佛大學之漢文圖書目片始。不佞既深信裘君之書，將於圖書館界有重大之貢獻，復幸四角檢字法得附骥尾而益彰，故樂為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王雲五

## 自序

綜觀吾國書目體例，大別有三，一曰解題派，始於漢劉氏父子之七略別錄（註一），歷宋之崇文總目敍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至清代四庫全書提要集其大成。以條敘學術派別，論斷羣書得失為主旨。二曰簿錄派。（註二）其例創自舊唐書經籍志，（註三）至南宋始完全成立。鄭漁仲作通志二十略，欲凌跨前人，謂崇文總目敍釋為繁文，故其藝文一略，無所詮釋。高宗且因其建議，而廢崇文總目之解題，尤袤遂初堂書目亦因之。自是以後，僅記甲乙部次，祇標圖書名目之書目，遂與其他兩體例并行。三曰考訂派，自鑄版興，書出日富，書誤日滋。經宋元明迄清，書之版刻，愈積愈夥。於是有一代著錄家，喜言校勘板本之學，蔚成考訂派之目錄學者。專究板本之先後，鈔校之精粗，音訓之異同，字畫之增損，授受之源流，編摹之本末，篇第之多寡，行字之數目，行幅之疏密，裝綴之優劣。

三派之利弊，雖各有不同，其不適用於近日圖書館之編目則一。蓋現今之圖書館，應付羣衆使用，幾至供不

應求編目者勢難得先儒之寬闊，作正確之解題，精密之考訂。然書目為用，在因目尋書，是每書亦不得不有相當之節述，使未睹書僅見目者，略知其內容與形式，故書目之體例及其詳略，應如何為適當，實為今日圖書館編目亟待解決之一問題。

本書根據著者數年編目之經驗，參酌吾國固有書目學之載籍，諸家書目史志藝文之體例，及西洋編目法之著作，將中國舊藉編目諸難點，如考著者，定書名，審版本，紀圖卷，示內容等，討究折衷，以求解決。并詳示書名，著者，校者，譯者，注者……輯者，標題，分析，叢書，書架，分類等各種目錄片編寫法。每種附圖數幅，表明行款。末附目錄片之印法，及編目參考書舉要，聊備編目實際之用。遺誤謬陋，自知不免，敢抱引玉之心，輕為拋磚之試，付之剞劂，以俟賢能，海內博雅，進而教之，不勝感渝。

本編之成，先儒中指示最力者為鄭漁仲（樵），章實齋（學誠），孫從添（慶增），葉煥彬（德輝），諸人。時彥益我者，則首推元和、孫益莽（德謙）先生。又吾友馮君漢、曠湯君吉禾，為吾在廈門大學及哈佛大學圖書館同工伴侶，對於此作，殊多暗示及匡正，并此附誌，以答益友之惠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鎮海裘開明闡輝自序於美國麻省劍橋哈佛大學圖書館漢和文庫。

註一 隋書經籍志曰：「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序，推尋事迹，疑則古之制也。自是以後，不能辨其流別，但記書名而已。」

四庫全書總目目錄類敍言謂：「劉氏七略別錄至二十卷，此非有解題而何？」

章學誠校讎通義互著第三曰：「古人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如徒爲甲乙部次計，則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乎？」

註二 部次之名，出於章學誠校讎通義（見註一所引）。部次式書目乃指僅記部目而無提要或考訂之書目而言。

註三 張壽榮八史經籍志序言曰：「自班志以來，四部中隨類訖繫，以小序發明，裴等撰集，循例無改，而舊志意主簡略，盡行汰削；但以各書著錄……」

舊唐書經籍志序言曰：「裴等四部目及釋道目并有小序及注撰人姓氏，卷軸繁多，今并略之，但紀篇部……」

# 中國圖書編目法目次

## 第一編 目錄片應載事項.....1

|               |    |
|---------------|----|
| 第一章 定書名 ..... | 1  |
| 第二章 考著者 ..... | 2  |
| 第三章 審版本 ..... | 6  |
| 第四章 紀圖卷 ..... | 9  |
| 第五章 列細目 ..... | 11 |
| 第六章 加附注 ..... | 12 |

## 第二編 目錄片之寫法 ..... 14

|                   |    |
|-------------------|----|
| 第七章 書名目錄片 .....   | 14 |
| 第八章 著者目錄片 .....   | 23 |
| 第九章 注譯校者目錄片 ..... | 32 |
| 第十章 標題目錄片 .....   | 38 |
| 第十一章 分析目錄片 .....  | 48 |
| 第十二章叢書目錄片 .....   | 54 |
| 第十三章 特殊圖書目錄片..... | 64 |
| 第十四章 目錄片之索引 ..... | 77 |

**第三編 目錄之種類及其排法…79**

|      |             |    |
|------|-------------|----|
| 第十五章 | 字典式目錄 ..... | 79 |
| 第十六章 | 書架目錄 .....  | 79 |
| 第十七章 | 分類目錄 .....  | 81 |
| 第十八章 | 目錄排列法 ..... | 87 |

**附錄一 目錄之刊印 ……94**

|     |               |    |
|-----|---------------|----|
| (甲) | 目錄片之印法 .....  | 94 |
| (乙) | 簿式目錄之刊印 ..... | 94 |

**附錄二 編目參考書舉要……100****附錄三 四角號碼檢字法凡例 ……119**

# 中國圖書編目法

## 第一編 目錄片應載事項

### 第一章 定書名

- 一、書名以記諸本書正文起首處者爲主。
- 二、書名簽及書名頁所載之書名，與正文卷端互異時，須於附注欄內註明。
- 三、凡書本無定名者，編目者，不妨以己意裁定該書之名。
- 四、書名以簡明爲要。凡名目煩重者，可以省稱，如學者通稱白虎通德論爲白虎通，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叢集爲元典章是也。
- 五、正式書名前有「御定」、「續」、「續定」、「御批」、「欽定」、「御纂」、「御註」、「增修」、「重修」、「原本」、「足本」、「節本」、「箋註」、「增廣箋註」、「注釋」、「詳解」、「繪圖」、「纂圖互注」、「重刊」、「校刊」、「精選」、「重訂」、「新著」，等不關緊要字樣，爲數不過二三字者，皆須顛倒寫在書名後，用“，”號隔開。如御定佩文齋書畫譜即寫佩文齋書畫譜，「御定」惟書名中「御

製」二字後之部分，係普通名辭者，則「御製」二字不顛倒，如「御製詩」「御製文」。

六、一書歧名者，如顏師古之南部煙花即大業拾遺，李綽之尚書談錄即尚書故實，劉珂之帝王曆歌即帝王鏡略，此種異名之書，不論其爲著者自爲更定，或經後人增改，一律須將其原名及別名寫出，用「一名」二字隔開，如先秦政治思想史，一名，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理學，此外尚須由別名製一「見片」，指見採用之正式書名。

七、異書同名，如桓譚新論華譚新論揚雄太元經楊泉太元經，則除書名外，應將其著者姓名詳細寫出，以別其異同。

八、書名有疑義或不甚明瞭時，應於書名後，加附註於括弧內，如朱方增之從政觀法錄（清初名臣二百八十人列傳），書之內容，有年代性質者，則將其所指年代，附於書名後括弧內，如東華錄（清十一朝）。

九年譜傳記等之書名有被傳人之別號或諡號者，應將其真姓名括寫於別號或諡號之後，如玉谿生（李商隱）年譜，曾文正公（國藩）年譜，曾太傅（國藩）傳略。

## 第二章 考著者

一、書籍內容之負責人，不外下列數種：

(甲)著作者——個人自述意見之創作爲著作，古人常用「述」「撰」等字，蓋遵孔子述而不作之義，今均入此類。

(乙)編輯者——採集古今書籍，更改其語句者爲「編」，不改其文辭，祇排列其次序者爲「輯」，古人亦常用「纂」「集」等字，今均以「編」或「輯」代之。

(丙)節撮者——選輯一書之綱要而縮短其篇幅者爲節撮，如梁啓超之節本明儒學案是。

(丁)增補者——續修前人之書，添補其遺漏者爲增補，如宋元學案黃宗羲原著，全祖望續修，王梓材增補。

(戊)註解者——將書之本文解釋清楚者爲註解，如毛亨注詩經，他如疏、義、釋、詁、箋注等，雖意義少有出入，但大旨無甚不同，故皆以「註」代之。

(己)批評者——論斷一書內容之得失當否者爲批評，如金聖歎批三國志。

(庚)校正者——將一書內容之錯誤改正者爲校正，如傅奕校老子，「審定」、「較訂」、「鑒定」、「考訂」等，皆屬此類。

(辛)翻譯者——將外國文字書籍譯成漢文者。

(壬)標點者——以標點符號斷分句讀章篇者爲標點。

(癸)繪畫者——如西清古鑑之編纂者爲梁詩正，繪畫者爲梁觀、李慧林等是也。

(癸一)書寫者——如何紹基(子貞)即臨張遷碑之書寫者。

(癸二)作譜者——如今樂初集之作歌者爲易韋齋，而作譜者爲蕭友梅是也。

二、無論該書負責者爲何種人，其名後均須依其負責性質以「著」、「編」、「輯」、「節」、「補」、「註」、「評」、「校」、「譯」等字註明。如一書著者、校者或註者均有，則每二名中須用；號隔開。

三、書爲二人或三人合著或合編者，三人姓名均寫，用·號隔開，再寫「合著」、「合編」等字樣。撰述在三人以上者，祇寫第一人姓名，餘從略，惟其姓名後，須加「等」字。合刻而非合著之書，如康梁書牘，則著者姓名後，祇用「著」，不用「合著」二字。

四、編著者一律用真姓名，并將其字、號、著名別號地稱、官稱及謚號等附於姓名之後，另由字、號等製參照片，指見姓名，如陶淵明見陶潛，五柳先生見陶潛，陶靖節見陶潛，但著者向以字行，而其字又爲各著錄所用以代名。

者，仍用其字，另由其名，製一參照片，指見其姓字，如金幼孜名善，四庫全書、疑年錄、中國人名大辭典等皆用幼孜不用善，則當以金幼孜製目錄片，金善製參照片。

五、翻譯書，原著者之西文姓名，應寫入漢譯姓名後括弧內。

六、王侯太子名號與別號同，皆用「見片」指明。正片上仍用真姓名，如「昭明太子（梁）輯，文選；」應改寫「蕭統（梁）輯，文選。」

七、帝王所著之書，仍用其帝號，如唐玄宗註孝經。

八、僧道向以其道名著者，用其道名，道名前有「釋」字者，將「釋」字寫於道名後，如，太虛（釋）（一八七〇至）。

九、已婚婦人，於其本姓前，冠以夫姓，如孫宋慶齡；並製「見片」如宋慶齡見孫宋慶齡。

十、著者之生卒年，概照公元，用括弧括附於姓名後。生卒年不可考，用登第或受職官年，如仍不可得，則寫其生存朝代名。

十一、政府機關，會社，學校，或書局所編輯之書，以各該團體為著者，個人參與此項著作者，以校者論。

十二、政府機關，以國名，省名，或地方名冠前，機關名隨後，如中國外交部，江蘇教育廳，廣州公安局。

十三、會，所，寺，院，廟，堂，及教會，均以其所在地之地名

冠前該會所寺院等名隨後，如北平浙江會館，廈門南普陀，漢口聖公會，會社有特別名稱者，不在此例。

十四、疑似著者姓名，須外加方括號，姓名後須另加號，如[黃石公(漢)]三略。

十五、著者姓名不詳，可將著者欄地位空出，待查得時補入。若原書著者姓名久佚，則用「無名氏」或著者自願隱名，則用「隱名氏」三字代之。

十六、經子書著者名久佚不可考者，以其傳者或註解者姓名寫於著者欄地位。

### 第三章 審版本

一、出版欄應載各項，須依下列次序：

(甲)出版年

(乙)出版地

(丙)出版者

(丁)版本

(戊)版次

(己)印書年，印書者，重印次數，叢書注。

二、出版年

(甲)出版年指製版之年而言，另版書籍以另版之年為出版年，重印不作另版，仍以初製版之年為其出

版年。

(乙)出版年均用帝王年號及其年數,如「清光緒二七年。」如原書係用甲子,須將甲子翻成帝王年號,欲附公元,須用括號。

(丙)民國以前出版年,須加朝代名於帝王年號之前,如「明萬曆三年。」

(丁)民國期內出版書籍,以「民」代「民國」,再加年數,如「民十三。」

(戊)一書數冊,非同時出版者,須註明其最先及最後之年,如「光緒三至四年。」

(己)如第一冊或前數冊出版年在以次數冊出版年之後,須分別註明之,如「冊一,民二;冊二至六,清光緒二十二至二十六年。」

(庚)無出版年,則以註冊或審定之年代之,惟須於年後加「註冊」或「審定」字樣,如「清光緒三十三年審定。」

(辛)無出版年及註冊或審定年,則以序跋年代之,惟須於年後加「序」或「跋」字樣,如「清宣統三年序。」

(壬)一切年代皆不詳時,則將估定出版之年,用鉛筆寫於括弧內,如「清光緒三年。」無法估定時,則空一地位,待日後填補。

### 三、出版地

(甲)一書數冊，每冊出版地不同者，須分別寫出。

### 四、出版者

(甲)出版者乃指發行者而言，代印及代售者，不在此例。

(乙)出版者不詳，則以經售者代之。

(丙)如出版者係個人及機關合任，則僅寫機關名。

(丁)出版機關，如甚著名，可縮記之，如「商務印書館」則僅寫「商務。」書局以地名為名者，如「浙江書局」，不得縮寫。

(戊)一書數冊，非一家出版者，各出版者均須寫出。

(己)一書係數家合出版者，只寫其最著名之一家。

(庚)如出版者為某書著作人或某個人，則寫「著者自刊」或「某氏家刊」等字樣。

### 五、版本

(甲)意義——雕版謂之版，藏本謂之本，故版本可分為外質及內容二種。前者包含鈔寫刊印之種類及其優劣；後者注重書中字句之校讎及篇章之考證。

(乙)位置——寫於出版者後，如「清光緒二年，浙江書局據明世德堂本刊印」；「民十，上海，商務據殿本影印。」